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盧志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及
- (2) 歐陽偉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

歐陽偉立先生除了有執業會計師及律師資格之外，亦有資本市場人脈關係網絡資源與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投資銀行及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要職，更獲委任為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歐陽先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能對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寶貴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不再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志超先生(「盧先生」)已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因而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以將更多的時間用於處理其他事務。

盧先生確認，彼並無就任何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養老金、開支或其他費用對本公司提起索償，亦無與董事會存在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盧先生表達誠摯感謝，感謝彼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所作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偉立先生(「歐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

歐陽偉立先生，59歲，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加入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前，歐陽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任職，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歐陽先生亦曾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私人執業律師，彼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歐陽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0)於2018年10月上市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鑒於上述歐陽先生的經驗，歐陽先生擁有資本市場人脈關係網絡資源與經驗。歐陽先生亦具備集團重組和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歐陽先生具備必要經驗和能力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的經驗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對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寶貴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歐陽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委聘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歐陽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歐陽先生有權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計算基準為每年24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歐陽先生自2022年2月16日起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涉及歐陽先生之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歐陽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2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